

谈如何推进高校民主建设的几个问题

吕文华

党的十五大强调指出：“扩大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是社会主义民主最广泛的实践”。当前，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高校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对高校的民主建设又提出了新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民主建设，迫切的需要解决两个方面问题：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更好的把思想统一到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上来；二是进一步健全机制，全面的落实教代会职权，使高校民主建设更好地实现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进一步提高民主建设的认识

1、从贯彻依法治国、依法制教的基本方略的高度来认识高校民主建设

党的十五大依据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99年3月全国人大又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决定把“依法治国”写入我国宪法第五条。这对于加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无疑具有重大而又深远的指导意义。

十五大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段话内涵极为丰富而又深刻。其中，有三个基本要点。一是依法治国的前提是坚

持党的领导。二是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三是依法治国的关键是用“法治”取代“人治”。总之，三者的有机统一，就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就是新时期推进高校民主建设的基本要求。

2、以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高度来认识高校民主建设

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工办好高校，是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在教育战线上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巨大动力。

当前高校的教育改革正在进一步深化。这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求高等学校将素质教育贯穿于专业教育的全过程，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的人文素质得到普遍加强。二是为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学校将进一步改革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精简办事机构，自主聘任教师，分流富余人员，拉开分配档次，后勤实行社会化，增强激励功能。在这样一种新形势下，必须推进学校民主建设。

3、以完善学校管理体制的高度来认识高校民主建设

根据《教育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我国，民主管理必须成为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织部分。贯彻依法治国、依法制教的方针，推进教育改革，都必须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为此，就必须使民主管理真正成为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真正建立起一种以行政管理为主，民主管理为辅，二者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有中国特色的学校管理体

制。所以，从长远来看，我们必须从完善学校管理体制的高度来认识高校民主建设。

二、建立健全民主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民主管理机制，关键在于健全教代会制度。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充分体现民主管理的方式，使教职工真正当家作主，参与管理和解决学校的重大问题。因此，仅就教代会制度谈几点粗浅的看法。

1、关于教代会工作的定位问题

我们必须充分的认识到，加强教代会建设，健全教代会机制的工作并不是一项单纯的工会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是学校党、政、工领导和学校广大教职工共同的责任。其中，党组织承担着领导责任，行政领导承担着支持教代会工作，与教代会紧密合作共同加强学校管理体制建设的责任；工会则承担着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做好具体组织工作的责任。

工会和教代会是既有紧密联系又是明显区别的。其主要联系是：一是二者都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都有责任动员、团结和引导教职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二是按照《工会法》的规定，工会有责任推进学校的民主建设，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三是工会依法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其区别主要是：（1）从性质上讲，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制度的基本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织部分；工会则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2）从职权上讲，教代会在学校管理的某些问题上拥有通过权、决定权；工会对学校管理可以提出意见，但只有对本组织的事务才拥有通过权、决定权。（3）从任务上讲，教代会的工作任务就是实施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会除了参与民主管理外，还有其它一系列自身任务。（4）从组织上讲，教代会是由学校全体教职工选举代表组成的，只有在基层单位才设立；工会是由履行过入会手续的工会会员组成的，从全国到基层都有其机构。综上所述，不能在认识上将教代会和工会混为一谈，不能把健全教代会机制看成仅仅是工会的事。

2、关于教代会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问题

所谓的健全教代会机制，就是要实现教代会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既：对教代会的组织运作作出必要的规定，使其符合一定的规则和程序，达到一定的标准。当前，全国性的《学校教代会暂行条例》是健全教代会机制的主要依据。概括地讲，教代会制度化、规范化的基本要求是：必须建立教代会，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定期召开教代会；必须认真、全面地落实教代会的职权；教代会闭会期间，必须按规定方式发挥教代会作用；教代会必须是具有健全得力的工作机构。

3、教代会的职权问题

我们认为，对教代会职权和把握，既要考虑到与其它各行各业职代会的职权具有总体上的 consistency，又要从教育战线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到学校工作情况、条件和特点。在当前的现实条件下，我们认为教代会行使以下四项职权是合适的：一是在有关学校发展重大问题上行使建议权；二是在有关教职工劳动权益的问题上行使讨论通过权；三是在某些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问题上行使审议决定权；四是在领导干部问题上行使评议监督权。

4、关于教代会代表的素质问题

提高教代会代表素质，对于加强教代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教代会代表素质不可能是天生就高，必须经历一个实践中受锻炼，逐步提高的过程。工会组织有责任开展教代会代表的培训工作，向他们宣传、讲解教代会代表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帮助促进他们提高自身素质。我认为，教代会代表应具备素质主要包括：一是代表意识和广泛联系教职工群众的能力。要善于了解教职工群众愿望，反映教职工群众要求，为教职工群众服务，对教职工负责，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主人翁意识和行使主人翁权力的能力。要关心学校的全局，了解学校现状，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对策。三是民主意识和参与管理、监督的能力。要服从多数、尊重少数、遵守程序、履行决议的自觉意识，还要敢于直言，善于协商。四是法制意识和严格依法办事的能力。要学法懂法，认真守法，善于用法。

作者单位：牡丹江师范学院

责任编辑：乔淑兰